



普法进行时

卢沟桥街道举办妇女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把娘家人的温暖送到广大妇女心中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实习记者 贾慧娟)“今天的节目特别好看,很有内涵,尤其这个情景剧,对我触动特别大。”12月3日下午,在卢沟桥街道妇联举办的“全力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共筑美好幸福家庭堡垒”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现场,情景剧《打破家暴的枷锁》等节目让现场观看节目的辖区居民吴瑞彩阿姨获益良多,“以前身边也遇见过这种家暴,想对受害者给予帮助,但是因为恐慌,心里会有顾虑。看完这个情景剧之后,我解除了顾虑,知道了怎么能够快速有效地帮助到她们,也希望所有的家庭能够幸福美满。”吴阿姨说。

此次宣传活动从妇女群众最关心、最常见的问题出发,精心准备了情景剧、歌舞、诗歌等一系列精彩节目,向广大妇女群众普及

法律知识,梳理法律盲区,切实增强妇女群众依法维权意识,提高女性法治素养。街道妇联干部、社区(村)妇联工作负责人、辖区志愿者等60余名代表参加。

现场首先播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片。在之后的文艺汇演环节,三句半《巾帼普法在行动》以诙谐幽默的表达方式,让观众了解生活中女性怎样更好发挥“半边天”作用;舞蹈《相信你,没有错》展现了女性的风采和对生活的热爱;朗诵《女性之光》讲述了百年间女性权益的变化和广大妇女取得的成就;情景剧《打破家暴的枷锁》则是以表演者的实际工作经历为原型,民警、社区干部和妇联专干一同上台参演,展示了女性遭受家暴时如何寻求帮助、执法部门和

维权部门乃至邻居如何给予有效施救,防止不法侵害继续发生等处理方法,引发现场观众强烈共鸣。此外,现场还设置了普法宣传区域,发放2024最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摘要、反对家庭暴力、保障妇女权益等宣传材料,丰台区法院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们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为大家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

卢沟桥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街道各级妇联一直高度重视妇女权益保障相关工作,希望通过此次活动让大家更加坚定地以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为己任,把妇联娘家人的温暖送到广大妇女的心中,号召广大妇女及家庭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为辖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工作人员为群众发放宣传学习资料。贾慧娟 摄

法护营商
助企惠民

冬意寒,心意暖!

一场调解升级了物业服务新体验

寒冬时节,北风呼啸。在丰台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大厅内,一位60多岁的老人攥着一面锦旗到服务台询问。原来,这位老人是一起物业纠纷的被告刘女士的母亲,特地代表女儿来送锦旗,以表达对人民法院的深深谢意。

僵局

长达十年的矛盾纠葛怎么解?

被告人刘女士因长期未交物业费,被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拖欠的物业服务费。

一接到诉源治理专班的委派,调解员曲中玉就立即着手开展调解工作。“我们家那么多问题都没有得到解决,我为什么要交费?”拨通电话,刘女士气愤不平。

曲中玉先是安抚刘女士激动的情绪,后来通过进一步的沟通,这才得知刘女士拒绝交纳物业费的真正原因。物业服务质量是多次引发矛盾的问题核心。2014年刘女士家的车辆在小区收费停车位被严重撞毁,维权时物业公司表示其收的是车辆占地费,而非车辆管理费,所以车辆出现任何问题概不负责。2015年刘女士家阳台外墙有漏水问题,找物业公司寻求帮助却遭到拒绝,刘女士只得自行修理。之后,由于刘女士未交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曾告知刘女士如果再不交费会给家里断水。诸多事情,让刘女士认为小区物业服务体验感差。

随后,调解员与原告公司代理人取得联系,将被告反映的上述问题及时反馈给原告方。但原告代理人却表示被告所述与事实并不完全相符,为了尽快解决双方由来已久的矛盾,愿意与被告当面沟通协商,并表示可以给被告减免一千元物业费。不料,被告却答复自己暂时没时间,不愿与原告进一步沟通,并表示,一万八千多元的物业费若能减免到一万元就立即交费。原告公司得知后,坚决不同意减免这么多物业费。

调和

能否以调解之力升级主体体验?

调解员及时将案件调解情况反馈给法官,团队经过初步研讨,认为调解的突破口还是在物业

公司。就被告业主刘女士提出的问题,法官认为可以以此为突破口,通过引导物业公司转变服务理念,解决被告心结,同时引导被告提高法律意识,最终逐个击破双方的矛盾争议焦点。

调解员联系到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跟他讲明业主的意见诉求。工作人员向调解员表示出些许无奈,认为物业服务面临很大的困境,“现在我们物业公司真的不好干,有的业主因为小区楼道里存在垃圾而对物业服务不满,但实际上我们已经尽力保持小区内环境的整洁了……”面对物业公司的经营困境,调解员表示理解,同时建议物业公司要转变服务理念,在公司现有运营模式下,尽可能提升相应的物业服务,让业主看到物业公司的改变,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业主欠交物业费的问题。物业公司表示,下一步会加强保洁人员管理和公共设施的维修保养,让业主感受到更优质的物业服务体验。

调解员向物业公司提到被告刘女士反映的物业公司给家里断水的问题,提示物业公司即便业主不交纳物业费,也没有权利给业主采取断水断电等措施。物业公司人员表示,“我们确实没有给刘女士家断过水,可能我们有的工作人员为了催费,造成了刘女士的误解。”物业公司表示,今后会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提高人员素质,改善服务态度。在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物业公司的表态和承诺也获得了刘女士的理解。

而对于刘女士反映的停车刮蹭、阳台外墙漏水的损失问题,物业公司表示,这期间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几经更替,对于当时的细节确实很难调查了。调解员向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说明,这虽然涉及撞车的实际侵权人和开发商的相关责任认定,但物业公司也应该尽到相应的安保措施和协调配合义务。物业公司表示,为了尽快平息矛盾,缓和与业主刘女士多年来的紧张关系,公司愿意就此给刘女士减免四千元的物业费。

圆满

物业费一次性付清案件妥善化解!

打开物业公司这一突破口后,调解员又再次联系到被告刘女士。刚开始,刘女士依旧不接受物业公司给减免四千元物业费的意见,坚

持要求减免八千元。当调解员向刘女士询问能否提供相应的图片、录像等证据时,刘女士表示事情过去这么久了,自己没法提供相应证据,但这些年自己为了这事一直在找物业公司讨要说法。调解员便从举证质证的角度进一步向刘女士释法析理,告知其在诉讼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几天后,刘女士表示同意接受减免四千元物业费的意见,并当即一次性付清所欠的物业费。“我认为您说的调解方案很有道理,既然物业公司也作出了一定的让步,我也不想再纠结这事了。”

至此,长达十年的物业纠纷终于得以妥善化解。顶着寒风,刘女士的母亲替自己女儿给调解员送来锦旗,称赞“依法调解 为民情深似海 以和化纷 使心细如微尘”。

坚守

挖掘调解背后的时代“枫”景

“我一定要把这面锦旗送到调解员曲中玉老师手里,感谢他的耐心调解,为我们化解了十年的矛盾。”

“多年的纠纷一次性化解,虽然辛苦,但收获的是喜悦,是百姓的满意,这比什么都重要。我会继续在诉源治理工作中探寻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法治良方,持之以恒地用耐心细致的工作态度对待每一起案件,为和谐社区的构建贡献自己的力量。”调解员在收到锦旗后感慨道。

为解决好物业类纠纷,丰台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法官提示:物业服务质量的好坏,一方面取决于物业公司严格履行物业服务义务,另一方面也取决于业主主动交纳物业费以保障物业服务的正常运转。业主应厘清责任主体,不能将所有涉及小区的纠纷全部归责于物业公司,同时在自己权益受损时,应增强举证能力和证据意识进行积极维权。业主可以首先同物业公司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以请第三方介入纠纷进行调解,也可以向法院起诉进行维权,并且及时收集、留存相关证据,而不是简单采取拒交物业费的方式。

(丰台法院)

本报讯(通讯员 汪鲁兵)近日,丰台区救助管理站上演了一幕温馨感人的画面。朱某梅的弟弟朱某波手持一面写有“无私奉献恩重如山 爱心救助彰显大德”的锦旗,向区救助管理站的工作人员表达感激之情。这面锦旗背后,是一段关于爱心救助与家庭团聚的感人故事。

时间回到11月2日19时,53岁的朱某梅因精神疾病发作,独自一人来到太平桥派出所求助。神情恍惚、言语混乱的她,让民警们迅速意识到情况的严重性,并立即将她护送至丰台区救助管理站。

区救助管理站的工作人员在接到朱某梅后,迅速进行了详细的询问和观察,发现她确实患有精神疾病且情绪极不稳定。为了确保她的安全,工作人员连夜将她送往救助管理站定点医院接受紧急救治,并通过属地政府联系到了她的父亲。得知女儿得到了及时的救助,朱某梅的家属们松了一口气,并表示会在她病情稳定后尽快来京接领。

在救助管理站定点医院,朱某梅接受了专业医疗团队的精心治疗。经过一段时间的悉心照料,她的病情逐渐得到控制,精神状态也趋于稳定。除了必要的药物治疗外,医生们还为她安排了心理疏导,帮助她逐步恢复正常的认知和情感表达能力。在这个过程中,区救助管理站的工作人员与医护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给予她无微不至的关怀和鼓励。

12月1日,朱某梅的弟弟朱某波从四川省赶来北京,来到区救助管理站接领已经康复的姐姐。当朱某波见到姐姐时,激动得热泪盈眶,两人紧紧拥抱在一起。朱某梅的精神状态明显好转,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这让朱某波感到无比欣慰。

在区救助管理站,朱某波将锦旗亲手交给了工作人员,并表达了深深的感激之情。“这面锦旗虽然简单,但每一个字都凝聚着我们全家的心声。”朱某波说,“我们真心感谢丰台区救助管理站的每一个人,是你们让我们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和关爱。”

作为民政系统的基层工作者,区救助管理站始终牢记自己的使命,帮助那些处于困境中的人们重新找到生活的希望。区救助管理站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为了让更多的人能够早日回归家庭,享受天伦之乐。”

家门口的老年学堂 绘就幸福晚年

本报讯(通讯员 张博华)近日,花乡街道党群活动中心(市民活动中心)洋溢着欢声笑语,一场别开生面的老年学堂活动在此热烈开展。80余名老年学员们在专业老师的带领下,积极参与,热情互动与提问,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新知,享受乐趣。此次活动主要包括八段锦、气息推拿、葫芦丝演奏技巧、手机摄影等免费公益体验课,课堂内座无虚席。

这是花乡街道党群活动中心(市民活动中心)推出的“花乡丰华·悦享新篇”公益课程的活动现场。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加剧,老年群体的教育和文化需求日益凸显。为了更好地满足老年人需求,将“老有所养与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相结合,花乡街道党群活动中心(市民活动中心)广泛征集群众意见与学习需求,依托现有资源,与丰台区职业与成人教育集团、丰台区老年大学合作,共同开设老年课堂,为老年居民提供一个集学习、交流、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本次公开课程内容涵盖了健康养生、智能科技、乐器演奏、手机摄影等多个领域,旨在通过实践探索,让老年朋友们在这里找到新的生活追求和价值。

花乡街道党群活动中心(市民活动中心)位于辖区的中心位置,总面积达到2398平方米,设有多功能厅、图书馆、书画室、剪纸室、活动室、培训室和电影放映厅等多个功能区域。作为花乡街道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花乡街道党群活动中心(市民活动中心)以“缤纷绽放”为主题,致力于丰富辖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居民的文化素养,打造多元化学习平台,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和服务,这些举措不仅满足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还促进了邻里间的交流与互动,营造了温馨和谐的社区氛围。

收视预览

丰台有线电视803频道
《创卫有我 健康同行》栏目
周六22:19播出,周日10:20
和14:49重播。本周六播出
内容为《诺如防控战》,敬请
收看。

